

证券代码：600735

证券简称：新华锦

公告编号：2025-013

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133,784,242.29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19,091,973.28 元，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60,692,703.87 元。

2025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：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。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，公司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、

行业现状、发展战略等因素，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稳步推动后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公司董事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，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、未来资金需要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